（上接A31版）

套更加科学合理的对境内外母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的机制。公司存在对天齐锂业江苏、重庆天齐及文菲尔德、天齐澳大利亚等境内外母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的风险。

（七）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从事境内外锂资源开发和锂化工原料生产的企业，如果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员工家属索赔，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如果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原因导致“三废”排放参数不达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将会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存在环保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具有较为复杂的业务架构与资产权属等内容。虽然大部分信息来源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对外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但是由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最终交割前无法进一步提供十分详尽的信息，因此，本次交易无法完全按照《准则第26号》进行尽职调查和披露，进而可能存在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涉及智利、加拿大、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相关的材料和文件的原始语种涉及西班牙语、英语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亦以英语表述。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报告书中，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交易协议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西方法律法规、社会文化、表达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由英文翻译为中文或由原始语种西班牙文翻译为英文进而翻译为中文可能不能精确表述原文意思，因此存在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

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若出现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1、行业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持续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为优质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生产厂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2018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报告中，多次提及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明确了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再次显示了中国政府对锂电产业引导支持的力度。

近年来，伴随技术的进步，以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为核心演变出越来越多元的应用链条，形成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一方面，数码3C产品、玻璃陶瓷等传统应用领域长期保持平稳；另一方面，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已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爆发性需求；加之锂离子电池逐步向储能领域渗透和替代，全球锂电储能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综合来看，全球对锂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强劲态势。

随着全球各国就汽车电动化比例要求的推出，知名汽车厂商电动汽车销售情况与未来市场规划逐步明朗，纷纷加大投入用于研发推出新款电动汽车，以加快占领市场，这就使电动车对锂精矿及锂化合物需求的确定性不断提高。Roskill在2017年12月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中预测，到2021年下游行业全球锂需求量综合预计将比2016年增长80.97%。其中，玻璃陶瓷行业等传统应用领域长期保持平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2.5%－3%；而电池行业对锂的需求量将长期处于高增长态势，其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2.3%，其消费占比将从2016年的42.4%增加至64.1%。

从供给端看，随着下游行业对锂的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全球锂资源勘探和开发的项目越来越多，不断有新的锂矿床被发现，全球探明的锂资源总量和储量也在不断增加。按照Roskill 2017年报告中各锂产品供应商的产能规划，预计2025年全球锂产品产能将达到约86万吨。

2、公司战略考虑

公司的锂化工产品如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电子、石化、建材、医药、纺织、核工业、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行业，用途广泛。上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然相应增加对锂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主营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生产厂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拥有资源禀赋极佳的西澳大利亚格林布什（Greenbushes）锂辉石矿，在全球锂精矿供应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地域覆盖澳大利亚和中国，以成都为管理、贸易和研发中心，以澳大利亚和中国甘孜州为资源基地，以四川射洪、江苏张家港和重庆铜梁为加工基地，辐射国内外的企业集团战略架构，拥有三大产业板块：锂资源储备、开发以及锂产品精深加工和锂矿贸易，不断丰富公司“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内涵。

虽然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一定锂资源、产业链更完善并形成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锂业集团，公司“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内涵得到不断丰富，但公司也深刻认识到，随着新能源汽车和锂电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新的竞争对手不断涌入，锂的供应不断增加，全球锂产品行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公司必须居安思危，从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预估未来市场演变，积极把握能够增强持续竞争能力的重大战略性机会。

3、标的公司背景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SQM是业内老牌的农业化学肥料及锂产品供应商之一，工业和农业用途的硝酸钠和硝酸钾产量均为全球第一，还是全球最大的碘生产厂商。SQM也具备成熟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经验。

SQM在智利从事硝酸盐工业已有49年的历史，通过不断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树立了在全球硝酸盐工业的领先地位。SQM自1997年开始生产碳酸锂，2005年开始生产氢氧化锂，凭借丰富的盐湖卤水提锂经验和不断进步的生产技术，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之一。近5年来，得益于稳定的管理团队、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工艺经验等因素，SQM具备稳定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除了开发具备优质资源禀赋和优越自然条件的阿塔卡玛盐湖外，SQM还拥有智利当地的优质硝石矿。SQM持有的硝石矿位于全球最大的自然硝酸盐矿和碘矿商业开发区，此处生产的硝酸钾不含其它无效化学成分、盐类和氯离子等，施用后不会由于盐类的积聚而导致耕地土壤板结。

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和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购买SQM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决定执行此项购买。

（二）交易目的

1、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SQM从事开发的智利阿塔卡玛盐湖，含锂浓度高、储量大、开采条件成熟、经营成本低，是全球范围内禀赋十分优越的盐湖资源，为全球锂产品重要的产区。随着近年来智利政府大力推动开发盐湖资源，阿塔卡玛盐湖区域已经成为全球锂行业在产企业和潜在竞争对手的重点发展区域和资源储备基地。

公司本次购买SQM23.77%股权，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

2、投资SQM可获得持续、稳定、良好的投资收益

（1）优质的资源禀赋使得阿塔卡玛盐湖综合开采成本极低

阿塔卡玛盐湖位于南美内陆跨越南回归线地区，温度较高，盐湖面积超过3,200km2，平均降雨量只有10－30mm，蒸发量超过降雨量，采用太阳能蒸发方式极有利于通过毛细管渗滤使卤水浓缩，锂在盐田中的回收率可达80%。其盐壳厚度由几十厘米到一米左右，其晶间卤水锂浓度高，属世界罕见。另外，该盐湖钾含量高，镁锂比适中，上述资源特性使得卤水可以通过太阳能蒸发和沉淀进行低成本生产。

SQM凭借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加上成熟的工艺、完备的设施和丰富的团队运营经验，其生产碳酸锂的综合生产成本较低。全球各主要锂产品生产企业的碳酸锂提锂成本比较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吨L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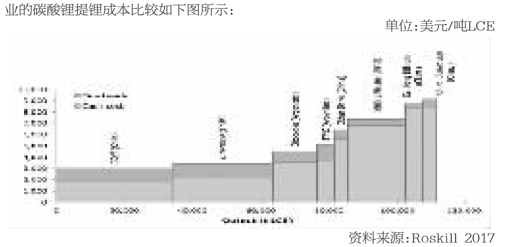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Roskill 2017

低成本的优势使得SQM在行业竞争中具有较强的防守能力，是其能够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关键。

对于南美的盐湖锂矿新进入者而言，3－5年的建设期间、持续高昂的基建和设备投入以及严格的环保要求等均为必不可少的前置条件。自20世纪90年代起，SQM即在阿塔卡玛盐湖地区投资建设工厂并生产钾肥和锂盐产品，经过多年生产运营，在该地区已经具备完整的基础生产设施，包括多个卤水池、地下与地面管道、开采机器设备、办公建筑物、水电设施等，为其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

（2）SQM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分红情况良好

SQM主要产品为农业化学肥料、锂化工产品、硝酸盐、碘以及其他化学品等，其多项产品的产销量位于全球首位。SQM工业和农业用途的硝酸钠和硝酸钾产量均为全球第一，同时还是全球最大的碘生产厂商，其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产能业内领先。

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的影响，全球锂化工产品供不应求，近两年SQM的锂产品毛利已占其毛利总额的一半以上，锂产品业务成为SQM最佳的业绩增长点。多年来，受益于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

SQM执行高度透明和持续规范的现金分红政策，近五年来每年均有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2016年、2017年现金分红比率达到100%。

基于SQM的良好价值，通过投资SQM股权，公司可获取长期、稳定、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购买方案，购买完成后，加上现已持有的2.1% B类股，公司共计持有SQM的股权比例为25.86%，可确保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当选。本次购买公司虽然不能获得控股权，不能合并报表，但通过非控股的权益性投资方式，公司在获得SQM持续、稳定、良好的投资收益的同时，收益来源将适度多元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竞争能力得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签署购买SQM公司23.77%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2、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4月25日，交易对方Inversiones RAC Chile S.A.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出售SQM股份及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同日，Inversiones RAC Chile S.A.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授权其代表全权处理和签署与出售SQM股份相关的交易文件。

4、2018年4月25日，交易对方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管理人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表出售SQM股份并全权处理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就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号）。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就本次交易进行境外的投资备案；

2、尚需完成四川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进行境外的投资备案；

3、尚需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如本次交易的购买资金涉及境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境外融资，需取得国家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登记；

4、尚需向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就本次交易完成申报审查；

5、尚需获得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就Potash与Agrium合并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

6、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如有）。

此外，根据智利律师于2018年4月24日就本次交易反垄断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本次交易不构成智利反垄断监管法律项下的经营者集中，无需向智利的反垄断机构（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the National Economic Prosecutor's Office，以下简称“FNE”）进行申报。2018年6月16日，公司收到FNE的调查通知，拟收集必要信息以确认或排除本次交易对自由竞争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智利律师的意见，该调查并不意味着FNE已就该事项作出了结论，也不代表FNE已经认定本次交易存在反垄断方面的风险；FNE的调查对本次交易不具有中止效力，其调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

上述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购买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天齐锂业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以现金方式购买SQM 23.77%的股权。

2018年5月17日，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智利与交易对方Nutrien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签署《协议》，以65美元/股的价格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SQM 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QM总股本的23.77%）。但交易对方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条件下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出售最高不超过250万股SQM的A类股股份。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Nutrien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SQM 62,556,568股的A类股（约占SQM总股本的23.77%）。

（三）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在国际并购市场，交易定价不会仅仅参考具体的财务数据，还会受到许多非财务因素的影响。主要有国家因素、地方政府、行业竞争态势、企业管理人员、买卖双方的议价能力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采取邀请多方竞争性报价、然后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在本次交易中不具有可操作性。

考虑到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过公司多轮报价以及交易双方的协商谈判，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经过公司多轮报价以及交易双方的协商谈判，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购买价格为65美元/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按照2018年5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258.93亿元）。根据开元评估的估值，SQM股东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的估值为160.05亿美元，23.77%股份对应的估值为38.04亿美元，本次交易价格较开元评估的估值溢价6.89%；截至2018年5月17日，SQM的A类股的收盘价为55.10美元（根据当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收盘价折算），纽约证券交易所B类股的收盘价为54.96美元，本次交易价格较2018年5月17日A类股和B类股价格分别溢价17.97%及18.27%。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报价及谈判协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就交易定价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上述定价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定价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Nutrien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与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蒋卫平先生通过天齐集团和张静女士间接控制天齐锂业41.02%的股份，是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蒋卫平先生仍间接控制天齐锂业41.02%的股份，仍为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A31版）

以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地域横跨澳大利亚和中国，掌握大量优质固体锂矿资源、矿石提锂产业链完善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跨国锂业集团，并通过发行美元债、推进H股发行等工作，获得了境外资本市场的经验和声誉，因此即使H股发行失败，公司也可在其他境外市场通过股权融资、低成本的债务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

（8）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和融资承诺函。

②交易价款转出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部分，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无实质性障碍。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流动性风险。

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贷款/融资承诺文件，公司正在与贷款人就借款细节事项进行磋商，融资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进度。

⑤贷款人将在本次交易提款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无条件放款，因此，资金的确定性已得到保障。

⑥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财务风险极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推进H股发行融资、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应对措施可行。

⑦若公司H股发行失败，财务风险仍可控，公司将启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Nutrien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除Nutrien以外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回复：

本次交易对方为Nutrien及其三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Nutrien为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间接持有上述三个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开信息，三个全资子公司未就业务和财务等信息进行详细披露，其主要业务为持有交易标的股权。另外，根据《协议》的内容，买方和卖方连带且分别承担本协议下的义务。若三个子公司存在无法履约的情况，Nutrien可以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现将三家子公司有关的信息补充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Nutrien集团（原PCS集团）首次持有SQM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持有SQM股份的时间	持有股份情况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2001年10月24日	8,270,506股的A类股，占A类股33.8%和总股本18.3%
2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	2001年	19,200,242股的A类股，占A类股13.44%和总股本7.3%；2,202,773股的B类股，占A类股1.83%和总股本0.84%
3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2013年12月23日	15,526,000股的A类股，占A类股10.87%和总股本5.90%

根据SQM 2017年年报，Nutrien间接持有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100%股权、Inversiones RAC Chile S.A.100%股权以及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100%股权。因此，Nutrien是Nutrien集团合计持有的SQM总股份中64,056,568股A类股股份及20,166,319股B类股股份（合计占SQM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的实际权益所有人。

3、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的具体情况

（1）业务情况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1年8月10日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99 %	99,000
2	Jos é Mar í a Eyzaguirre Baeza	1%	1,000
合计		100.00%	100,000

② 2001年8月20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99.99%	9,999
2	PCS Chile II LLC	0.01%	1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02年8月1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99.9930%	106,014,120,001
2	PCS Chile II LLC	0.00700%	7,430,529
合计		100.00%	106,021,550,530

④ 2006年12月27日股东变更和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77.6988%	120,156,811,089
2	PCS Chile II LLC	0.0054%	8,421,790
3	Inversiones El Sauce Limitada	22.2957%	34,479,051,750
合计		100.00%	154,644,284,629

⑤ 2007年2月16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6.5394%	120,156,811,089
2	PCS Chile II LLC	0.0033%	8,421,790
3	Inversiones El Sauce Limitada	53.4574%	138,017,932,857
合计		100.00%	258,183,165,736

⑥ 2012年10月18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6.5394%	231,426,831.83
2	PCS Chile II LLC	0.0033%	16,220.71
3	Inversiones El Sauce Limitada	53.4574%	265,828,067.91
合计		100.00%	497,271,120.45

⑦ 2014年6月30日股东变更和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6.3652%	231,426,831.84
2	PCS Chile II LLC	0.0033%	16,220.70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3.2573%	265,828,067.91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743%	1,868,062.66
5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8%	411.06
合计		100.00%	499,139,594.17

⑧ 2014年11月12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3.4746%	246,510,221.60
2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6,225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318,625,793.57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	1,868,557.34
5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7%	411.17
合计		100.00%	567,021,208.68

⑨ 2015年7月13日减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3.4746%	211,643,589.68
2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3,930.12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273,559,068.99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4%	1,604,266.88
5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7%	353.01
合计		100.00%	486,821,208.68

⑩ 2015年12月18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S.A.	43.4747%	211,643,942.69
2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3,930.12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273,559,068.99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	1,604,266.88
合计		100.00%	486,821,208.68

?2016年12月30日至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268,229,702.71
2	Inversiones El Roble S.A	43.4747%	207,520,781.66
3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	1,573,013.21
4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3,658.74
合计		100.00%	477,337,156.32

4、Inversiones RAC Chile S.A. 的具体情况

（1）业务情况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Inversiones RAC Chile S.A.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公司设立1987年8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Capricorn Holdings Inc.	99 %	99,000
2	BT (Pacific) Limited y Compa? i a Limitada	1%	1,000
合计		100.00%	100,000

②1987年9月10日股东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Capricorn Holdings Inc.	99.99996%	2,401,508,814
2	BT (Pacific) Limited y Compa? i a Limitada	0.00004%	1,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③1989年1月10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Capricorn Holdings Inc.	99.99996%	2,401,508,814
2	Bankers Trust Inversiones Limitada	0.00004%	1,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④1990年1月29日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58%	2,401,409,814
2	Bankers Trust Inversiones Limitada	0.0042%	100,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⑤1992年1月2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58%	2,401,409,814
2	Intracil II B.V.	0.0042%	100,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⑥2004年12月21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58%	2,401,409,814
2	PCS Chile I LLC	0.0042%	100,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⑦2014年1月3日至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6%	15,274,606,527
2	PCS Chile I LLC	0.004%	636,062
合计		100.00%	15,275,242,589

5、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基本情况

（1）业务情况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1999年6月14日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77%	19,940,712,330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23%	4,487,670
合计		100.00%	19,945,200,000

② 2004年11月29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809%	23,452,682,168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2%	4,487,670
合计		100.00%	23,457,169,838

③ 2004年12月7日减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809%	457,082,519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2%	87,319
合计		100.00%	457,169,838

④ 2005年6月8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9992%	106,973,029,384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8%	85,900
合计		100.00%	106,973,115,284

⑤ 2013年10月30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Coig ü e S.A.	99.99992%	131,068,294,557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8%	105,249
合计		100.00%	131,068,399,806

⑥ 2013年12月19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Coig ü e S.A.	48.45219%	131,068,294,557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4%	105,249
3	PCS Chile II LLC	51.54777%	139,442,160,000
合计		100.00%	270,510,559,806

⑦ 2013年12月30日股东变更和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Coig ü e S.A.	35.78065%	131,068,294,557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3%	105,249
3	PCS Chile II LLC	38.06665%	139,442,160,000
4	RAC Investments Ltd.	26.15267%	95,800,000,000
合计		100.00%	366,310,559,806

⑧ 2014年11月12日股东变更和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42.10448%	171,079,758,130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3%	105,249
3	PCS Chile II LLC	34.31814%	139,442,160,000
4	RAC Investments Ltd.	23.57736%	95,800,000,000
合计		100.00%	406,322,023,379

⑨ 2015年12月18日至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42.1045%	171,079,863,379
2	PCS Chile II LLC	34.3181%	139,442,160,000
3	RAC Investments Ltd.	23.5774%	95,800,000,000
合计		100.00%	406,322,023,379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民事或经济的诉讼。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二、（一）交易对方情况”中补充披露。

3、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补充披露SQM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回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七章 三、（二）、4、非经常性损益”部分进行补充披露（楷体加粗部分）如下：

SQM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SQM的已披露信息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分析和列示SQM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年、2017年，SQ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28,417	281,9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93	-5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910	333,0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18%	-18.13%

（2）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SQM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	-15,814	-38,1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709	-37,60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01	-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7	9,3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185	-67,245
减：所得税费用	-7,692	-16,1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93	-51,10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企业重组费用和与Corfo（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生产促进局）的诉讼赔偿及补偿金、与美国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罚款等，大部分为与SQM日常经营非直接相关的一次性或偶发性损益，预计不会对SQM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具备持续性。

4、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SQM公司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并说明SQM的锂及其衍生品业务是否对前十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报告书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及“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本次重组报告书依据SQM年报已按各业务线披露了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占比信息。

根据SQM年报，标的公司SQM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SQM的锂及其衍生品业务也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以及前十大客户重大依赖。

根据SQM年报，标的公司SQM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锂及其衍生品业务领域，根据SQM年报，2016年SQM向约44个国家超过235家客户出售锂产品，大部分为智利以外的客户；其中一位客户的收入占锂产品收入的比例约为12%，前十大客户占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约为62%。2017年，SQM向约42个国家超过198家客户出售锂产品，大部分为智利以外的客户；其中有两位客户实现的收入占锂产品收入分别超过10%，合计超过22%；SQM前十大客户占该类产品收入约68%。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SQM的锂及其衍生品业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以及前十大客户重大依赖。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五、（六）3、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第三章 五、（七）3、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会计

5、根据《报告书》，由于无法在股权交割前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因此，无法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后续是否将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未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如不能披露完整财务报告，应当解释原因，并出具对相关资产财务状况和/或经营成果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由于本次交易系竞争性谈判获得，公司未获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加之标的公司是美国和智利上市公司，按照国际并购的惯例，公司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因此，无法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为解决无法披露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问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过程中，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出具差异鉴证报告”的方式替代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信永中和XYZH/2018CDA90065号），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鉴证报告》，标的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仅存在个别差异，且其差异金额影响很小（参见《问询函》问题6之回复），因此公司认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并已将标的公司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对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了说明和鉴证，且差异金额影响很小。公司已将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翻译并公开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后续可能无法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能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可能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后续仍可能无法补充披露按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同时，标的公司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在信息披露、列报方式等方面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要求存在差异，如果天齐锂业后续可披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对应的审计报告，将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中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公众股东不能平等获得相关信息。

本次重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在SQM维持其独立上市公司地位并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情况下，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QM相关情况，并在SQM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披露其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参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关于对保荐人可以通过查阅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开披露文件、利用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的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查阅了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披露了SQM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审计财务报告中文翻译稿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因此未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SQM公司在多地资本市场公开披露的已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在相关重大方面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6、《报告书》披露了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请补充说明存在差异事项涉及的具体影响金额。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差异事项及涉及的具体影响金额

为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提高可比性，公司编制了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委托信永中和对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信永中和XYZH/2018CDA90065号）。

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及其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①不动产、工厂及设备

在SQM会计政策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同在固定资产会计科目下核算。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分两个科目进行列示。在SQM会计政策下，在建工程转入到固定资产后，当月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A、科目分类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动产、工厂及设备”净值分别为1,437,193千美元及1,532,710千美元，在“不动产、工厂及设备”中单项列示的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165,054千美元及170,710千美元，其他单项列示的项目均可归类于固定资产。

该项差异对资产负债表总体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的内部结构。

B、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对其2017年度及2016年度增加的各项可归类于固定资产项目按照标的公司披露的各项目的最低折旧年限简单测算各项目单月的折旧，金额分别为1,183.76千美元及155.75千美元（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差异的最大影响金额），占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763%、0.0552%，占标的公司2017年末及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527%、0.0068%，该项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②非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在SQM会计政策下，除商誉外的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企业会计准则下，不允许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2017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无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该会计准则差异事项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无影响。2016年度，标的公司转回资产减值总额为2,907千美元，其中815千美元系存货减值转回，其余金额2,092千美元，从披露信息中无法对应到具体哪项资产减值的转回。假设该2,092千美元全部属除商誉外的长期资产减值的转回，该金额占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0.0742%，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907%。该项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科目分类差异对资产负债表总体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的内部结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和非金融资产减值转回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7、请结合SQM所处市场环境变化、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其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

SQM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57,323	1,939,322	218,001	11.24%
营业成本	1,394,822	1,328,285	66,537	5.01%
销售毛利	762,501	611,037	151,464	24.79%
毛利率	35.34%	31.51%	3.83%	–
营业利润	618,062	448,751	169,311	37.73%
利润总额	594,590	414,889	179,701	43.31%
净利润	428,417	281,924	146,493	51.96%

由上表可见，SQM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了146,493千美元，增长51.96%，主要原因系毛利增长了151,464千美元。最近两年，SQM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化肥	特种植物肥料	141,895	18.61%	20.35%	145,779	23.86%	23.37%
	钾肥	65,636	8.61%	17.30%	43,846	7.18%	10.87%
	小计	207,531	27.22%	19.28%	189,625	31.03%	18.46%
锂及其衍生品		455,331	59.72%	70.64%	339,011	55.48%	65.88%
碘及其衍生品		52,315	6.86%	20.75%	39,846	6.52%	17.24%
工业化学品		43,825	5.75%	32.32%	36,759	6.02%	35.30%
其他产品及服务		3,499	0.46%	7.22%	5,796	0.95%	9.31%
合计		762,501	100.00%	35.34%	611,037	100.00%	31.51%

2016年度及2017年度，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31.51%上升至35.34%，增加了3.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锂及其衍生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带动了整体业务毛利率的上升。近2年锂产品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最高，分别为55.48%和59.72%，均超过当年整体毛利的1/2，是目前SQM盈利能力最强和销售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

Roskill在2017年最新发布的行业报告显示，到2026年下游行业全球锂需求量综合预计将比2016年增长411.87%。其中，玻璃陶瓷行业等传统应用领域长期保持平稳，而电池行业对锂的需求量将长期处于高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锂及其衍生品的毛利及占比持续上升，其毛利率从2016年的65.88%上升至2017年度的70.64%。标的公司锂产品的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主要系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的锂电池广泛的应用和良好的前景，以及全球市场锂产品需求大幅上升；由于锂产品保持供不应求的状态，使得锂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增加，平均售价由2016年的10,362美元/吨提升至2017年的12,970美元/吨，升幅为25.17%。

综上所述，下游锂产品需求持续旺盛，锂及其衍生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快速增长，是标的公司2017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资产评估

8、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股权进行评估，但最终你公司并未以法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未采用法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认为未采用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在国际并购市场，交易定价不会仅仅参考具体的财务数据，还会受到许多非财务因素的影响。主要有国家因素、地方政府、行业竞争态势、企业管理人员、买卖双方的议价能力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采取邀请多方竞争性报价、然后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在本次交易中不具有可操作性。

考虑到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天齐锂业参考市场价，经过多轮报价，最终通过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购买价格为65美元/股。截至2018年5月17日，SQM的A类股的收盘价为55.10美元（根据当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收盘价折算），纽约证券交易所B类股的收盘价为54.96美元，本次交易价格较2018年5月17日A类股和B类股价格分别溢价17.97%及18.27%。

本次交易总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根据开元评估的估值，SQM股东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的估值为160.05亿美元，23.77%股份对应的估值为38.04亿美元。尽管公司没有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但本次交易价格较估值结论的溢价率仅为6.89%，溢价幅度不高，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公司认为未采用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三、（三）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中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考虑到锂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潜在竞买方的报价等因素，公司未采用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9、经采用收益法，在满足本次估值假设前提以及SQM对于Atacama盐湖开采权在2030年截止的前提下，SQM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160.05亿美元。而假设SQM拥有Atacama盐湖永续开采权条件下，测算结果则为211.98亿美元。请补充说明在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相差较小的主要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相差较小的主要原因

Atacama盐湖开采权在2030年截止或者永续两种假设前提下价值的差异主要为Atacama盐湖开采权2031年以后所带来的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收益。

①本次估值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分析测算，SQM适用的折现率为8.93%。由于资金的时间价值，2031年起永续期的折现系数累计为3.5290。

②假设Atacama盐湖永续开采权条件下，2031年起每年影响公司净现金流量为17.11亿美元，按照永续年金系数3.5290折现的现值为60.38亿美元。本次列示价值差异为51.93亿美元，与上述60.38亿美元的差异原因包括Atacama盐湖新增固定资产2030年资产回收价值以及占用营运资金回收差异。

综上，上述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相差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开始永续计算期距离基准日较远，对Atacama盐湖开采权2031年以后所带来的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收益按照年金折算后价值影响相对较小。

（2）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开元评估认为：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相差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开始永续计算期距离基准日较远，对Atacama盐湖开采权2031年以后所带来的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收益按照年金折算后价值影响相对较小。

10、市场法下，FMC、MOS、ALB的可比市净率分别为3.18、0.97、3.3，调整系数分别为2.88、4.45、2.10。请补充说明上述调整系数确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PB调整系数确定的合理性

①影响市场对企业价值的判断有诸多指标，对于传统企业来说，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其公司价值，同时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也是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主要因素，基于此，本次估值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三个方面来建立修正体系对SQM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判断。

A、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等。

考虑到本次估值为股权购买，从投资者的角度，选择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利润率作为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对比指标。净资产收益率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是衡量股东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财务指标；利润是企业经营获利的基础，销售利润率反映公司销售收入收益水平的指标，该指标越高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越强。

B、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分析包括流动资产周转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周转情况分析和总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考虑到标的公司为多元化集团性企业，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可选择的可比案例与公司业务无法做到完全的一致，故流动资产的周转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据此本次估值选择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收益率作为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指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和化工品生产销售，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周转率能够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总资产收益率能够反映公司资本的周转情况。

C、成长能力

企业成长能力分析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企业的长远扩展能力，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实力，衡量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等。

考虑到标的公司为资本密集型企业，利润类增长率指标不能有效的反映公司成长能力，且在盈利指标中已经将销售利润率作为对比指标，故估值人员将该指标调整为能够有效反映公司现金流的EBIT增长率；因为标的公司和对比案例存在分红和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净资产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不能合理量化公司成长能力，故本次估值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和EBIT增长率作为反映公司成长能力的对比指标。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情况，EBIT增长率一方面反映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的成长能力，结合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能够反映公司成长能力的健康性。

综合上述指标，估值人员认为，在充分考虑本次项目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前提下，指标体系的设定能反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色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重点。此修正体系能够合理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对比指标体系。

②上述FMC、MOS、ALB调整系数系上述六种指标（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EBIT增长率）比较后综合确定的，计算过程如下：

A、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比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数据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EBIT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	FMC	18.61%	19.79%	5.82%	51.83%	-21.77%	-10.67%
2	MOS	-1.45%	-1.11%	-0.58%	52.86%	-28.07%	-6.47%
3	ALB	1.79%	1.44%	0.71%	58.26%	30.60%	7.90%
4	标的公司	19.86%	19.06%	10.06%	117.89%	15.57%	10.03%

B、可比上市公司各项指标修正系数

序号	指标数据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EBIT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	FMC	1.01	0.99	1.04	1.66	1.37	1.21
2	MOS	1.21	1.20	1.11	1.65	1.44	1.17
3	ALB	1.18	1.18	1.09	1.60	0.85	1.02

注：各项指标修正系数=1+(标的公司可比指标－可比公司可比指标)

C、市净率的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修正，可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计算表，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市净率（PB）	PB调整系数	调整后市净率（PB）
1	FMC	3.81	2.88	10.99
2	MOS	0.97	4.45	4.32
3	ALB	3.3	2.1	6.95
标的公司PB				7.42

注：①上标中因显示精度存在一定的尾差，本次估值以计算精度为准。

②各可比公司的PB调整系数=各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修正系数的乘积（如FMC的PB调整系数2.88=1.01×0.99×1.04×1.66×1.37×1.21），调整后市净率=可比公司市净率×PB调整系数。

综上所述，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比指标的选取是反映了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的，PB调整系数的计算过程是科学的，因此可比上市公司PB调整系数的确定是合理的。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比指标的选取合理，PB调整系数的计算过程科学，可比上市公司PB调整系数的确定是合理的。

（3）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元评估认为：标的公司为矿产资源开采和化工生产企业，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直观的体现企业价值，是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重点，公司营运能力反映公司资本周转利用情况，公司成长能力反映预期未来发展空间，可比上市公司PB调整系数的确定是合理的。

11、本次交易对手方共持有SQM的A类股64,056,568股，而本次交易涉及SQM的A类股共计62,556,568股。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持有剩余A类股份的后续转让安排和转让价格，并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回复：

本次交易对手方Nutrien间接持有SQM的A类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SQM 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Nutrien间接持有SQM公司64,056,568股A类股股份；

（2）根据Nutrien公告，截至2018年5月17日，其间接持有SQM公司62,556,568股A类股股份。

由此可见，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Nutrien通过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减持了SQM 150万股A类股。由于Nutrien未披露该次减持的相关信息，因此不能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Nutrien减持150万股A类股的具体价格。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SQM公司A类股的收盘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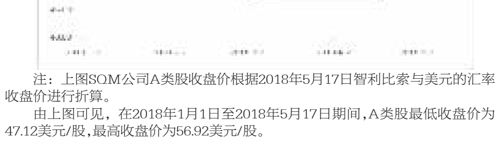

注：上图SQM公司A类股收盘价根据2018年5月17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收盘价进行折算。

由上图可见，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A类股最低收盘价为47.12美元/股，最高收盘价为56.92美元/股。

由于SQM的A类股股权可以选举8名董事会成员中的7名，各主要股东出售A类股的意愿较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长期比较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SQM主要股东Pampa集团、Kowa集团及Nutrien集团合计持有A类股股份占A类股总股本的98.99%。Nutrien集团本次转让标的公司A类股股权是为了完成Potash与Agrium的合并，从而产生了本次交易机会。由于SQM股东出售A类股的意愿较弱，导致A类股的流动性较弱，故公司通过其他途径一次性购买上述数量相同的A类股股份难度较大。

截至2018年5月17日，SQM的A类股的收盘价为55.10美元（根据当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收盘价折算），纽约证券交易所B类股的收盘价为54.96美元，本次交易价格（65美元/股）较2018年5月17日A类股溢价17.9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总价通过采用市场化报价及谈判协商确定，对于二级市场流通量较小的标的公司A类股股权，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12、SQM2017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4.28亿美元、2.82亿美元，而预测SQM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1.46亿美元、17.21亿美元。请补充说明上述盈利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是否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估值报告对SQM盈利预测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已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估值报告中，SQM的预测净利润增长主要是锂产品带来的，因此以下主要分析锂产品的预测情况。

Atacama盐湖锂及其衍生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Atacama产销量（千吨）	49.7	55	70	100	100	150	200
锂及其衍生品收入	644.86	749.31	1,001.35	1,502.02	1,577.12	2,483.96	3,411.31
付现成本（不含折旧）	-112.60	-125.86	-161.78	-233.43	-235.76	-357.18	-481.01
支付Corfo租赁费	-42.00	-155.18	-216.58	-338.01	-368.05	-599.39	-838.92
销售利润（未扣折旧）	490.26	468.27	622.98	930.58	973.31	1,527.39	2,091.38

①本次估值按照SQM与Corfo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约定至2030年开采量执行。和解协议约定：Corfo授权提高SQM Salar从Atacama盐湖开采提取锂产品的配额。该协议约定SQM Salar在租赁期内（即203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有权开发、处理和销售高达349,553吨锂金属，加上原《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项下剩余的64,816吨锂金属配额，合计配额414,369吨锂金属，折合碳酸锂当量约220万吨。

根据SQM规划，2018年SQM氢氧化锂扩产至1.35万吨，2020年碳酸锂产量扩大到10万吨，2023年和2026年碳酸锂产量还将进一步扩大。依据上述和解协议和SQM的扩产规划，本次估值预测期内约当碳酸锂开采量如下：

单位：千吨

项目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开采量	55	70	100	100	150	200	200

项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总计
开采量	200	225	225	225	225	225	2,200

注：和解协议中仅约定了锂金属量和碳酸锂约当量，本次预测期内开采量均按照碳酸锂约当量预计。

②标的公司在Atacama盐湖2017年的锂资源开采量为49.7千吨，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年报，锂产品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千美元）	成本（千美元）	销售量（千吨）	毛利率	单位毛利（美元/吨）
2017年年报数据	644,573	189,242	49.7	70.64%	9,161.59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如根据Corfo授权提高SQM Salar从Atacama盐湖开采提取锂产品的配额，进行产能扩建，2030年完成限定配额的开采，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快速增长，按照基准日锂产品单位毛利和扩建后225千吨产销量计算，标的公司产能完全达产后，在Atacama盐湖开采提取锂产品所带来的毛利为20.61亿美元，故预测期内随着标的公司在Atacama盐湖产能的不断扩大，其经营业绩也将快速增长。

2017年SQM锂产品平均售价为12,970美元/吨，折合人民币约为8.7万元，而同期中国国内碳酸锂市价维持在人民币15万元/吨左右，说明SQM对外供货价格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SQM2018年1季度公告数据显示，其锂产品对外销售均价约为16,400美元/吨。本次估值预计2018年开始逐年增长5%，随着每次SQM产能的扩大，其价格的增长率分别下降为3%和2%。因此本次锂产品销售价格预测是合理、稳健和可实现的。

综上，估值报告对SQM的盈利预测依据充分、预测数据合理和可实现，测算过程已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开元评估认为：估值报告对SQM的盈利预测依据充分、预测数据合理，具有可实现性，测算过程中已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13、《报告书》披露，根据SQM的公告碳酸锂（智利地区）、氢氧化锂（智利地区）的产能至2018年预计将有大幅提升。请补充说明SQM预计上述产能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SQM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产能未达标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SQM预计上述产能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SQM Salar、SQM与Corfo之间关于Atacama盐湖矿业权租赁事项的仲裁案件已于2018年1月17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在原《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项下剩余64,816吨锂金属配额的基础上，新增配额349,553吨锂金属，合计配额414,369吨锂金属，折合碳酸锂当量约220万吨。原协议剩余配额同比换算为344,126.13吨碳酸锂，SQM所拥有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在2030年之前开采完原协议剩余配额344,126.13吨碳酸锂。由于下游需求旺盛，SQM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配额的开采需求，故需要进行产能扩建。

根据SQM的公告，SQM拟扩充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吨）	扩建产能	达产情况
1	碳酸锂（智利地区）	48,000	2018年扩建为70,000吨	扩建产能2019年达产
			2019扩建至100,000吨	扩建产能2020年达产
2	氢氧化锂（智利地区）	6,000	2018年增至13,500吨	扩建产能2019年达产

SQM公布的年报数据显示，其将Atacama盐湖出产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均归为锂及其衍生品，合并披露相应的收入、成本；故本次预测期内均按照碳酸锂当量计算锂及其衍生品的产销量和收益。

根据SQM的公开信息，SQM进行扩产的合理性如下：

①SQM生产时，首先从地下抽取卤水生产卤水浓缩液再供后端的转化工厂生产使用。根据SQM的现有生产布局，前端设备的卤水浓缩液产能是大于后端工厂产能的，卤水浓缩液供应充足，新增产能不需要新建大量的卤水池，可节约大量的基建费用和时间；

②SQM现有的卤水池分为不同用途，例如主要用于供应钾肥生产的钾卤水池、主要用于供应锂产品生产的锂卤水池。SQM前端的卤水浓缩生产环节具有柔性生产特点，钾卤水池和锂卤水池之间进行转换不需要过高的投入；

③资本性支出主要发生在生产后端的转化工厂，设备采购方面的投入较多，卤水池方面的基建投入较少，在资金到位后可快速推进。

综上，SQM增加产能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2）估值时未考虑产能未达标的风险

①从开采量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判断，SQM与Corfo达成的协议中，至2030年累计可开采碳酸锂储量220万吨，SQM就碳酸锂扩产已列出了具体时间表和扩产计划，在维持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SQM有动力、有能力合法完成220万吨碳酸锂的开采；

②从产品成本优势判断，SQM在Atacama盐湖的锂资源开采方式系露天开采，开采成本低于井巷方式开采，其产品具备成本优势；

③从锂行业下游市场判断，在未来中长期内，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仍将是各国发展重点，下游需求将驱动锂资源供给维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锂资源及锂产品价格也将在较长期内维持稳定向上的态势；

④从行业情况判断，SQM锂产品销量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行业标准制定能力。

⑤本次估值从供应量增长导致销售价格增速放缓的角度进行了综合的谨慎考虑。以SQM公布数据为例，SQM 2018年1－3月锂产品销售均价相比2017年增长26%，本次估值考虑2018年全年增长率仅为5%，低于2018年1－3月SQM的实际增长率。

综上，由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SQM有动力、有能力合法完成220万吨碳酸锂的开采，本次估值未考虑预测期内产能未达产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是谨慎和合理的。

（3）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开元评估认为：在下游需求持续增长，标的公司所开采的锂及其衍生品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的情况下，SQM有动力、有能力合法完成220万吨碳酸锂的开采，本次估值未考虑预测期内产能未达产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是谨慎和合理的。

五、公司治理

14、SQM公司章程规定，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在SQM的持股数量不得超过SQM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32%。同时，行使A类股或B类股表决权的比例也分别不得超过SQM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A类股或B类股的37.5%。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SQM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是否构成反收购条款，若是，请说明设置上述反收购条款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之争；

回复：

根据我国《证券法》及相关收购法规，我国没有对反收购条款作出规定。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SQM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上限和表决权比例限制的规定可起到反收购条款的作用。该等条款系SQM公司于1986年8月8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设置该等条款的原因系为了满足智利《养老基金法》中对股权分散的要求而使得养老基金可以投资于SQM公司。

根据SQM公司的历年年度报告，Potash曾于2001年至2006年期间数次增持SQM公司股份，其与Pampa集团之间曾经可能存在控股权之争。双方就SQM的持股比例上的主要变化如下：

①Potash作为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商，根据SQM公司2001年年报，其于2001年10月24日通过其子公司受让了智利养老基金（Administradoras de Fondos de Pensiones）等智利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SQM公司48,129,128股A类股，约占SQM公司A类股股份总数的33.7%，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18.29%，成为了SQM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仅次于Julio Ponce Lerou先生（Pampa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的20.09%。在随后的几天内，Potash通过其子公司继续对SQM公司的A类股股份进行了增持，截至2001年12月31日，Potash合计间接持有SQM公司33.81%的A类股，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18.35%。

②根据SQM公司2002年年报，Potash于2002年4月至5月期间通过其子公司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SQM公司的A类股。截至2003年5月31日，Potash合计间接持有SQM公司53,562,519股A类股股份，约占SQM公司A类股股份总数的37.5%，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20.35%，其所持有的A类股股份比例上升到A类股表决权比例37.5%的上限，与Julio Ponce Lerou先生间接持有的A类股表决权比例持平。

③根据SQM公司2004年年报，Potash于2004年底和2005年1月通过其子公司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增持了SQM公司2,699,773股B类股。截至2005年6月15日，Potash合计间接持有SQM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至24.99%，而Julio Ponce Lerou先生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24.96%，因此，Potash已超越Julio Ponce Lerou先生成为SQM公司的第一大权益持有人。

④根据SQM公司2006年年报，Potash于2006年底和2017年1月通过其子公司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了SQM公司的股份。截至2007年6月15日，Potash间接合计持有SQM公司83,211,825股股份，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31.62%。虽然Potash在SQM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超过了Julio Ponce Lerou先生间接持有的30.26%，但是Pampa集团与Kowa集团于2006年12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该协议，Pampa集团与Kowa集团共同构成SQM的“控制人集团（Controller Group）”。

此后，SQM公司股权结构长期稳定，主要股东一直为Pampa集团、Kowa集团及Potash。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主要股东合计持有的A类股股份占SQM已发行的A类股总股份数的98.99%。

⑤根据Nutrien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为完成与Agrium的合并，Potash将自2017年11月2日起18个月内剥离其持有SQM公司的股份。至此，Potash拟出售所持SQM公司的股份产生了本次交易机会。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认为：SQM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可起到反收购条款的作用，设置该等条款的原因系为了满足智利《养老基金法》中对股权分散的要求而使得养老基金可以投资于SQM公司，主要股东Potash与Pampa集团曾经可能存在控股权之争。

（2）《治理协议一》中约定，三个持股集团同意采取可用的行动促使SQM确保董事会决议的形成须由至少5名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当董事会会议投票结果出现平局时，董事长没有最终决定权等事项。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遭到Pampa集团和Kowa集团的联合抵制，是否会导致SQM未来难以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僵局出现；

回复：

① 本次交易是否会遭到Pampa集团和Kowa集团的联合抵制

根据天齐锂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与Nutrien及Nutrien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和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Nutrien集团合法持有SQM公司23.77%的股权，且是所持股份法律上唯一的所有权人；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交割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股份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陈述与保证条款以及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utrien集团作为卖方保证，除竞争法要求外，无需就完成本次交易获得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同时，《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也不包括需要SQM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因此，Pampa集团和Kowa集团无论是否存在联合抵制本次交易的行为均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同时，Pampa集团和Kowa集团已于2018年4月30日终止了其于2006年12月

（下转A33版）